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创新〔2024〕42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推进江苏省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加强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打造全省制造业技术创新示范标杆，引领带动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创新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把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作为重要抓手，重点聚焦“1650”产业体系，集聚各类企业研发机构等创新资源，建设

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创新成效好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引导广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汇聚产业链高端紧缺人才，开展产业链重大技术难题协同攻关，示范带动地区和产业创新发展，支撑促进制造强省加快建设。

二、主要目标

聚焦“1650”产业体系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汇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等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资源，建立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库，持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形成全省企业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

到 2025 年，培育建设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00 家，实现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各设区市全覆盖，推动集聚一批尖端人才，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创新成果。

到 2030 年，实现 50 条重点产业链全覆盖，形成一支梯度合理、能力突出、成效显著、动态调整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队伍，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着力夯实基础，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1. 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强产业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完善研

发持续投入机制，制定方向清晰、科学系统的研发计划，列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鼓励有条件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开展前沿性创新研究，围绕研发方向持续汇集相关人才，吸引社会多元投资。强化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政策支撑，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加快研发载体提档升级。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标同行业国际、国内创新领军企业，推动研究开发和生产设备迭代升级，完善研发载体创新条件，加快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鼓励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载体，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布局建设全球研发中心。

3. 提升智改数转网联水平。推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联接上作示范，聚焦集成应用创新，推动商业模式、产品研发模式、生产模式、质量管理模式等全方位变革，打造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投入力度，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 5G 工厂），提升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水平。

4. 增强行业影响力。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标准话语权，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等各类标准，促进产业链标准化水平提升。以数字化管理、可靠性提升为

重点，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质量标杆，不断打造“江苏精品”，争创全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和省长质量奖等奖项。引导基于核心技术做强主导产品，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推动研发创新，加快创新成果产出

5. 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围绕企业发展需求，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织实施自主研发项目，推动核心技术迭代升级。围绕产业链急需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及短板弱项，发挥企业科技创新出题者、答题者、阅卷人作用，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攻关联合体，积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攻关任务，开展产业链重大技术难题协同攻关。

6. 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创新资源，培育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库。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探索建立协同合作、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运行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7. 推动创新成果持续产出。引导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围绕基础前沿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加强布局，推动产出一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创新成果。引导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快应用人工智

能、区块链、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动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

8. 促进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推进优质基础产品和先进工艺“一条龙”应用，加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符合条件的列入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推动相关产品纳入政府自主创新产品目录，通过预留份额等方式扩大示范效应，支持自主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推动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鼓励应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

（三）加强要素支撑，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9.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围绕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数字化创新等创新实践，编制发布企业案例集。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开展创新示范经验交流活动，引领带动行业内技术创新水平共同提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提升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10. 加强精准跟踪服务。制定《江苏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定工作指南》，明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按年度开展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胜劣汰。推动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纳入“1650”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库，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围绕企业需求，加强精准指导服务。

11. 完善金融服务保障。建立健全畅通的银企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推送企业研发创新需求，引导银行提供专项信贷支持，

缓解企业融资困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引导投资机构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资力度，探索“债权+股权”跨界联动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拓展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指导企业用足用好首台（套）重大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创新风险。

12. 推动创新人才引育。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引进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前沿引领力的战略性高层次人才，培养壮大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队伍，建设创新企业家为引领、先进制造技术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为支撑的创新人才队伍。对企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给予荣誉、平台、项目等支持，推荐参评各类人才计划和职称，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积极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与各类重点工作、重要规划衔接，结合实际建立市级培育库，加快建设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定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29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